

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收集转运 8000 吨废矿物油、废机油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延续

申报材料

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单位情况	1
二、厂房面积：单位（m ² ）	3
三、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特性分析和描述（可附页）	3
四、主要设施建设情况说明	4
五、相关设施照片	6
附件 1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8
一、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18
二、刘国帅证明材料	19
附件 2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 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36
一、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36
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36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说明	42
附件 3 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的证明材料	43
一、拟接收危险废物类别、来源及处置去向	43
二、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工艺	47
附件 4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51

附件 5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	52
一、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52
二、污染防治措施	55
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6
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61
内部监管措施和制度	65
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66
消防管理规定	66
安全消防工作措施	69
消防器材、设施管理规定	71
防火逃生演习指引	73
现场中毒与救护操作规程	75
人员培训制度	79
环境监测制度	8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83
土壤环境影响应急保障措施	91
入场分析制度	96
台账管理制度	99
附件 6 包装工具、贮存设施的证明材料	100
一、包装工具	100
二、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103

附件 7 申请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提交填埋场所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114
附件 8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115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21
附件 10 环氧地坪检测报告	128
附件 11 项目次生危废处置协议	146
附件 12 培训记录	153
附件 13 现场演练照片	156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157
附件 15 营业执照	158
附件 16 法人身份证	159
附件 17 厂区布置图	160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 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申请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吨/年)	备注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毒性(T)、 易燃性(I)	收集贮存(仅开展废物收集经营行为)	8000	/
合计	/	/	/	8000	/

注: 1.“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及代码、危险特性”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进行填写,如“废物名称:废有机溶剂及有机溶剂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HW06(900-401-06),危险特性:T,I”

2.“经营方式”主要分为:收集贮存(仅开展废物收集经营行为)、综合利用、焚烧处置、物化处置、固化填埋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清洗等

联系人姓名 李素杰 联系电话 ***

申请日期 2025年8月22日

申请者声明:我声明,对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依萌 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印章:

填写说明

1.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请装订成册并做好目录（环评报告书、应急预案文本作为附件）。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件。

2.申请单位填写前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可参见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

3.申请单位应在提示处加盖公章；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一、单位情况

申请单位	法人名称（中文）：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人名称（英文）：/				
	住所：闽侯县尚干镇东升村福州天鑫皮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 厂房 1 层				
	邮编：350100				
	注册资金（百万）：500 固定资产投资（百万）：35				
	资金组成：企业自筹				
	法人代表：陈依萌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 手机：***				
	联系人：李素杰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 手机：***					
危险废 物经营 设施地 点	地址：闽侯县尚干镇东升村福州天鑫皮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 厂房 1 层				
	邮编：350100				
	联系人：李素杰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 手机：***					
申请	许可证到期，延续申请。				
	新申请 ☐				

原因	重新 申请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原项目）	☐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原项目）	☐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原项目）	☐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

二、厂房面积：单位（m²）

总面积	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罐区	其他
850	10	80	760

三、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特性和描述（可附页）

编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典型组成成分及其比例	主要危害物质及其比例	物理、化学性质	废物来源
1	HW08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废机油	液态	外购回收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注：1.废物名称、废物类别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填写。

2.危险特性按腐蚀性（C）、毒性（T）、反应性（R）、感染性（In）、易燃性（I）等其中 1 种或 1 种以上。

四、主要设施建设情况说明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的场所、设施及设备			用途	实际建设情况描述（建成、在建、未建，并注明是否存在变更）	备注
名称（实际填写内容根据环评内容调整，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规格、技术参数、工艺	数量			
一、主体工程					
储罐区（2个30m³卧式储油罐，设计最大储存量为60m³）	/	1	贮存废机油	已建成，无变更	/
二、储运工程					
仓库	/	1	贮存杂物等	已建成，无变更	/
废矿物油储运	/	1	输送泵等	已建成，无变更	/
三、入场分析实验室、化验室					
分析实验室	/	/	/	/	/
四、环保工程					
四（一）废气治理设施					
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	1	有机废气处理	已建成，无变更	/
四（二）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	/	1	处理生活污水	已建成，无变更	/
四（三）固废治理配套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	1	贮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已建成，无变更	/
四（四）噪声治理设施					
四（五）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环境应急预案中要求的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统称应急池）及	应急池30m³、 应急罐30m³	1	事故应急池配套应急罐；并配套相应的潜水泵	已建成，无变更	共计60m³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的场所、设施及设备			用途	实际建设情况描述（建成、在建、未建，并注明是否存在变更）	备注
名称（实际填写内容根据环评内容调整，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规格、技术参数、工艺	数量			
配套的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					
厂内排水系统、切换阀门及环境应急预案中要求的其他措施	配套切换阀、潜水泵	1	事故情况下排水	已建成，无变更	/
初期雨水池	/	/	/	/	/
雨水、清净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闸（阀）	/	/	/	/	/
厂界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设施	/	/	/	/	/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					
尚干镇区	距离 200m	/	/	/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兰圃村	距离 1000m	/	/	/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镜上村	距离 700m	/	/	/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凤港村	距离 1200m	/	/	/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洋下村	距离 1800m	/	/	/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泮洋村	距离 1300m	/	/	/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环境应急预案中要求的应急物资	/	若干	应急防护	已备齐，无变更	/

填报须知：

- 1.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的场所、设备（表格前3列）需按照环评报告书项目内容一览表、验收内容一览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填写完整（不可缺漏项）；涉及分期建设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 2.实际建设情况要如实申报，存在变更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 3.尚未建成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计划建成时间。

五、相关设施照片

按照上表顺序，逐一附上实际建成场所、设施及设备的照片，并注明设施名称（名称应与表格表述一致）

储罐区	
------------	--

二、储运工程

卸油口	
------------	---

四、环保工程

四（一）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废气排
气筒



潜水泵



杂物仓库



四（二）废水治理设施

市政管
网（生活
污水接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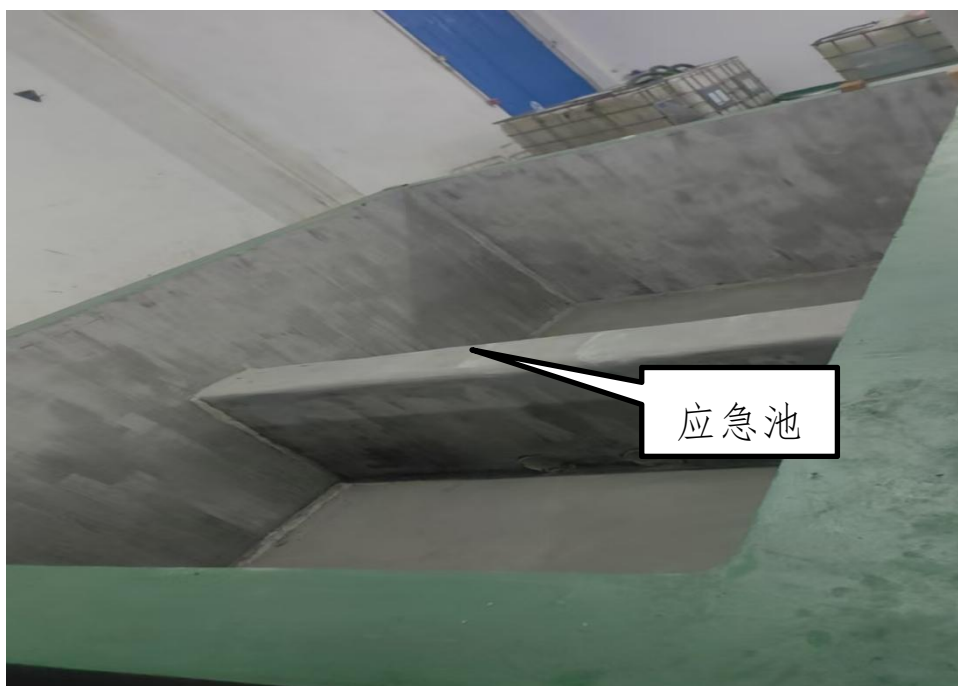
四（三）固废治理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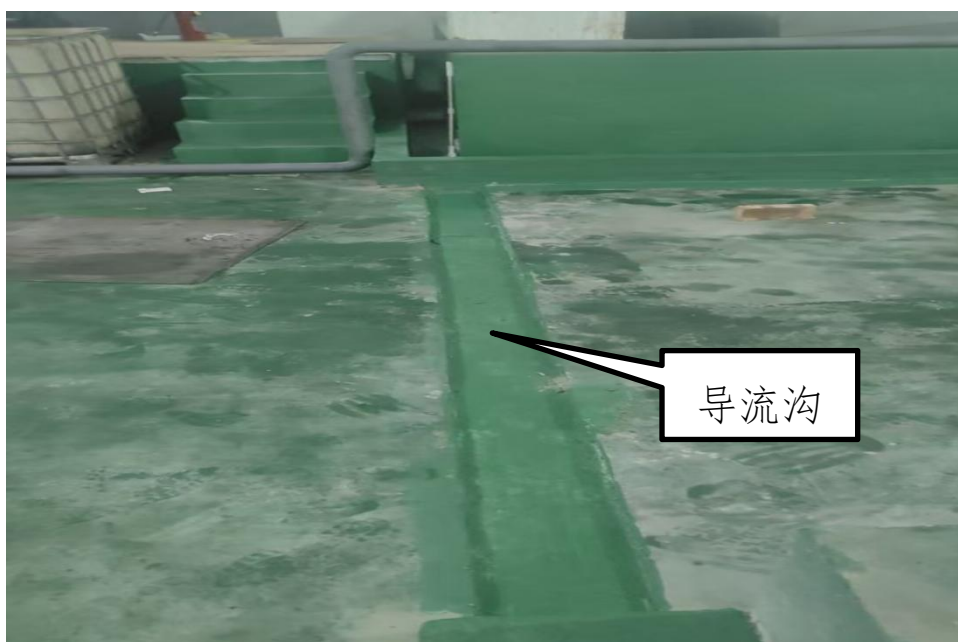
危险废
物贮存
间）



四（五）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环境应急预案中要求的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统称应急池）及配套的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







应急防范物质	
安全帽	
强光手电筒	
铁锹	

编织袋	
潜水泵	
水管	

水枪	
堵漏袋	
半面罩 防毒面具	

警戒带



微型消防站



附件 1 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专业	相关固体废物处理年限
1	刘国帅	工程师	39	环境工程	3 年以上
2	沈飞燕	工程师	34	环境工程	3 年以上
3	陈蓉	工程师	36	环境工程	3 年以上

注：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一、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工艺设备主要采用国产先进、可靠设备，部分设备从国外引进。设备可靠性强、噪声小、生产效率高、操作简便，能完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储油罐	2个	容积30m ³ ，直径3m，长5m
2	油泵	2个	1用1备
3	风机	1个	/
4	应急泵	2个	/
5	应急罐	1个	30m ³
6	柴油发电机	2个	应急电源，功率为20kw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二级活性炭
8	电子称重仪	1套	用于桶装油称量
9	储油罐	10个	应急容器，即时补充

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治措施			用途	实际建设情况描述（建成、在建、未建，并注明是否存在变更）	备注
环保工程					
（一）废气治理设施					
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	1	有机废气处理	已建成	/
（二）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	/	1	处理生活污水	已建成	/

污染防治措施			用途	实际建设情况描述（建成、在建、未建，并注明是否存在变更）	备注
（三）固废治理配套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1	贮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	已建成	/

1、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污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目前已用处理规模约为 600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井+沉淀池+隔油沉砂池+生物填料池+氧化沟生物选择池+二沉池+消毒池”，其设计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962-1996）中一级 B 标准要求。

2、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为储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呼吸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需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固废的收集和储运、污水的收集和处理；通过加强现有的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现有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固体废物应采用规范的容器或包装物进行收集，污水应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末端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防渗区划

项目现有工程在设计施工中，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已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分区防渗”的防腐防渗原则，将项目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中非污染防治区是指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治区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鉴于废机油本身即为危险废物的属性，

本项目的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全部厂区，将厂区内道路及厂房周边地面的区域设为一般防治区，厂区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区域如：传达室、综合楼、厂区绿地等为非污染防治区。

（2）土壤防治措施

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落实《环保部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号)，确保在生产过程避免对土壤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相关防治措施：

(1)加强各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的产生，同时对落地的各物质及时清理回收，减少长期累积。

(2)全厂以环氧树脂防渗。

(3)厂区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采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4)应根据地势做厂区内平面布置优化，根据需要设置围堰等确保含污染物废水漫流。

(5)在退役时，要对土壤进行检测，如果已受到污染，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被污染的土壤或者地下水，由造成污染的单位负责修复和治理。

(6)为了解工程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土壤的累积性影响，应加强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按土壤调查相关规范，制定该区域土壤详细调查方案，开展定期采样监测，密切监控土壤质量变化。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区及附近的土壤环境影响小，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经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泥（采用人工清掏后放入专业容器贮存于危废间）、废活性炭、含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工程固废处置本着“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基本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鉴于本项目废机油即为危险废物，要求废机油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和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贮放场地除地面硬化处理，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外，四周还设有导流沟，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产生的废液能及时收集至应急池。

定期检查贮存场所地面的硬化处理、雨棚、围堰或围墙，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是否完好无损。

F、污染控制区进行防火、防渗层采用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进行地面硬化等措施，同时污染控制区设有防雨、防风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

G、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 相关管理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说明

本项目不设置实验室。

附件 3 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 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一、拟接收危险废物类别、来源及处置去向

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福州天鑫皮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闽侯县尚干镇东升村的 2#厂房 1 层部分场地进行建设，从事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4-08）的收集贮存转运，年收集转运废矿物油 8000 吨。

废机油类别、来源、数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理工艺	废物来源	数量（吨/年）
1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利用	外购收集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8000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福州市及其辖区范围内的企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本项目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仅为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属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的非特定行业。

（1）废矿物油的收集系统

本项目机动车维修过程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过程。一是由生产者负责的危险废物产生源的收集，二是由运输者负责的在一定区域内对危险废物产生源的收集。作为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建设单位集中收集福州市及其辖区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过程

产生的废矿物油，后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利用与处置。

①装纳容器要求

装纳容器应与废物相容，废矿物油及成品油装纳容器一般建议使用碳钢、不锈钢或高密度聚乙烯、聚四氟乙烯等材质。装纳容器外型与尺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要求坚固结实，并便于检查渗漏或溢出等事故的发生。所有装载待转运的容器均有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乘装日期。

②收集车辆配置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危废收集运输（危废收集合同见附件8），每月初将运输计划通知运输单位，由其完成运输车辆的配置计划。本项目运输车辆外包，不在厂内清洗。

③服务范围

本项目集中收集福州市及其辖区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主要产废单位是汽车修理厂、4S店等企业。服务地区以福州市闽侯县为主，福州市其他辖区为辅。

（2）废矿物油的转入运输系统

①收集方式

本项目应落实每月提供的危废收集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将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通过油泵输送至罐车内，运送至本项目厂区；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实际废物与危险废物标签和处置合同内具体废物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进入。在检验一致满足要求后，再进行称量登记和储存，至此完成了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②收集路线

收集运输单位负责集中收集机动车维修过程的废矿物油，所收集的产废单位均位于福州市内，主要运输路线为G70福银高速、G1523甬莞高速、G1517莆炎高速、G15沈海高速、G1505福州绕城高速等主干道，运输路线应避免人流密集区域。

③收集要求

因考虑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废矿物油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因此，由各回收点至暂存厂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运输线路确定的原则是安全第一，同时兼顾科学性、经济性，具体组织运输过程中，还要考虑如下几点：

A.每个作业日的运输量尽可能均衡；

B.同一条线路上的收运安排尽可能紧凑，能合并运输的相容性废矿物油尽可能合并；节省运力；

C.收运时间尽量错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期，避开易拥堵路段；

D.所有运输线路尽可能不用乡村公路、城内闹市、商业街，优先选择国道，其次选择高速公路，力求线路简短，经济快捷；

E.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

（3）废矿物油的储存系统

建设单位明确收集产废单位的废矿物油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前往收集运输，当厂内实际储油量较高时，应及时通知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

①储存系统要求

项目租赁福州天鑫皮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场地设计。

②储罐设计

项目设置2个30m³的碳钢卧式罐，最大储存量为60m³，周转周期为2.5天左右，年周转153次。储罐输出阀门位于罐体底部，顶部设置呼吸阀。

③贮存库的运行管理。

贮存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废矿物油盛装容器上粘贴清晰易辨的标签，储罐上应粘贴“易燃”标签，并注明废矿物油的来源、数量等：对废矿物油的收入及周转做好记录：项目厂房内应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

（4）废矿物油的转出运输系统

①转运方式

本项目集中收集的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集中收集的废矿物油的转运由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采用油泵抽取储油罐的废矿物油至槽车，后运输至最终处置单位。

②运输路线

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转运至处置单位，由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在两个目标之间，全长约186.3公里，主要途经路线为G70福银高速、G1523甬莞高速、G1517莆炎高速。

二、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①收集、运输：本项目仅收集贮存转运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当达到一定量后通知建设单位收集，企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收集，将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通过油泵输送至罐车内，运送至本项目厂区。运输车辆进行收集转运，建设单位派遣一名员工跟车押运，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废矿物油回收转移运输必须使用专用的包装容器，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散扬、渗漏、流失等污染环境。

②卸车：运输车辆到达厂区后，将运输车辆靠近储油罐，将储油罐的专用油泵和油管接入槽车，卸油后运输车辆的储油容器罐不需要清洗，仅需用抹布将车辆上因卸油滴落的废矿物油和卸油管上的废矿物油擦拭干净。装卸全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实际废物与危险废物标签和处置合同内具体废物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进入。在检验一致满足要求后，再进行称量登记和储存，至此完成了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③储存：废矿物油在厂区内使用密闭储罐进行暂存，项目设2个30m³储罐进行储存废矿物油。储罐顶部设有呼吸阀和注油口（密闭，外接油管），底部为卸油口。当废矿物油储存到一定量时，转运至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处置，项目年转运批次153次（预计每两至三天运输1次，每次约50t），可以满足年转运量8000t的要求。同时，废矿物油进场储存时需要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申报登记，填写电子转移联单。

④装车外运：当车间内贮存的废矿物油达到一定数量时，通知最终危废处置单位，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将废油通过底部卸油口利用专用油泵和油管从储罐抽送至槽车内，外运至最终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运输至终端处置单位的车辆出厂时，需办理危废转移时有关手续，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同时，需要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申报登记，填写电子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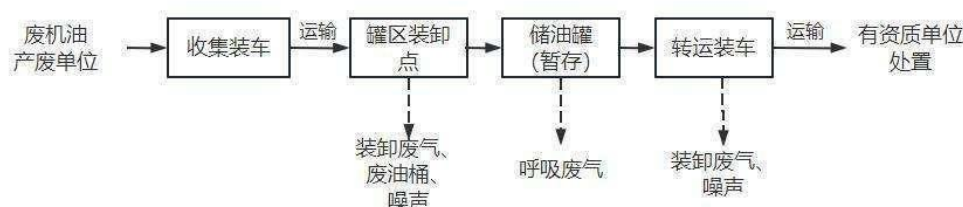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4.1 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

名称	废矿物油	
理化性质	外观形状	浅黄色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	0.86
	凝固点（℃）	<-18
	沸点（℃）	240~400
	闪点（℃）	>200
	引燃温度（℃）	>250
	饱和蒸汽压（kPa）	0.13（145.8℃）
爆炸性与消防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燃烧性	可燃
	禁忌物	硝酸、高锰酸钾等强氧化剂
	燃爆危险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镜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撤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货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产生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附件 4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榕侯环评（2024）22 号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年收集转运 8000 吨废矿物油、废机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经专家和有关部门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年收集转运 8000 吨废矿物油、废机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内容。项目位于闽侯县尚干镇东升村，租赁福州天鑫皮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 厂房 1 层为危废仓库，面积 850m²。年收集中转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8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危废仓库不设卫生间，员工使用租赁方的公厕，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79.2t/a。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滴漏的废矿物油用布擦拭。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排放限值。项目风机的引风能力需满足项目需求，以减少无组织逸散，提高厂房内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3、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84t/a。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5、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执行 GB50337-200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中的要求，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贮存和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6、本项目仅作为中转贮存仓库，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项目需符合 HJ607-2011《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与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7、本项目建设单位应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产。

8、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和事故应急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9、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 5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

一、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司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监督管理活动。

二、定义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这些废物可能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感染性和化学反应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随意处置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本制度内的危险废物是指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三、防治原则

危险废物实行预防为主、集中控制，全过程管理的原则，促进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四、管理责任

公司主管部门对全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

部门对本部门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行管理，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内危险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内的危险废物管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负责。

五、危废管理

1、危废物综合利用

公司对固体污染的防治，实行减少固废体积，无害化处置的原则，根据危废的特性，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置。

2、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至贮存场过程中，应有防泄漏、散逸、破损的措施，严禁撒、落。

3、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

将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纳入公司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拿出适当的措施，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

六、处罚

1、一般违章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部门可以对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者处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

(1)不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申报危险废物或者有重大变更时不按规定时限进行重新申报、补报的；

(2)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不按规定的；

(3)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

2、严重违章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部门责令其排除危害,并可以根据危害的程度,对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1)擅自倾倒、丢弃、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废物的

(2)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内的

3、污染事故的追究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相关部门处以直接经济损失的 30%但不得低于 1 万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附则

1、有关用语的解释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收集是指为运输、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而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2)贮存是指为利用、处理和处置而暂时性保存危险废物的活动。

(3)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消纳或者放置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场所,并不再回收的活动。

2 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公司负责解释。

二、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应急池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应急罐

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污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措施说明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明确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的收集工作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危废运输（危废收集运输合同见附件8）；废矿物油最终危废处置单位为有资质单位（废矿物油最终转运至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9）。危废运输单位均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货运车辆运输。

②运输前应检查运输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③危险废物转移全面实行网上报告制和转移电子联单制，实行危险废物出入口及转移信息化监控。

④运输过程必须向相关公路管理站和公安部门申报，按照规定路线进行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大型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液态贮存区四周的围堰和废液收集沟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②储存区必须设有明显的“禁止明火”等相关安全标志。

③各类废液还应配备备用容器，一旦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时，立即组织人员对泄漏的废液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容器内，收集后废液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储存区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⑤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控制好储存区的稳定，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储存区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⑦设置通风窗，并配备强制通风装置如电风扇等，日常可使用通风窗通风，大雨时需关闭通风窗，使用风扇强制通风。夏季温度过高时也应使用风扇强制通风。储存区内灯具必须为冷光源，防爆灯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遵循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处置原则，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建设单位应落实实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生火灾，采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将火源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源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

②库房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布设排水管道，并加强通风，同时设明显标识。

③项目使用2个直径3m的储罐，直径3m罐体之间至少保持1.2m的间距，符合防范安全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

④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规程，车间内禁止烟火。

⑤应有完备的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装备。

⑥设置合理的安全距离，保证仓库的气体能良好流通。

⑦在厂内设置一个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⑧储罐区围堰外围拟配备消防沙、干粉灭火器，按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用于火灾时灭火。

⑨厂内拟设有视频监控，24小时监控站内的情况。

油品泄漏防控措施

①厂内地面、围堰、裙脚、收集井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有效防止油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②厂内油罐周边设置围堰和导流沟，收集井与导流沟串联，项目区域四周设裙脚，厂区应设雨水排放口截留阀，防止油品泄漏扩散，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

③厂内设1个30m³的应急池和30m³应急罐），储油罐泄漏时通过应急泵及时转移至应急罐，有效控制泄漏范围，减少废矿物油进入外环境。

④厂内设置1个全长约90m截流沟及1个12m³收集井，发生大

量泄漏溢流出储罐本身设有围堰时，可将溢流废矿物油通过截流沟引入收集井，防止废矿物油流入外环境。

⑤运油车装卸油口设置防溢流槽，有效防止装卸油时的跑冒滴漏事故。

⑥储油罐内应装设高液位的警报功能，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⑦如果贮存区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用应急泵将容器中剩余液体转入其他专用容器内，然后用水清洁地面，将泄漏的物质冲入液体危废暂存区四周的环形截流沟，经截流沟送入收集井，再经应急泵引入事故应急罐中。事故应急罐中的废液经应急泵抽取后进入包装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围堰、导流管、收集井、截流沟等堵截措施。围堰内设置排水切换阀门，采用应急泵将泄漏的废矿物油通过导流管输送至事故应急罐；收集井通过重力流将泄漏于截流沟中的废矿物油汇集；事故应急罐可通过应急泵及导流管将事故应急池、围堰、收集井的事故液体输送至事故应急罐并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火灾情况下的围堰或事故水。事故应急措施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5-1 事故应急措施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措施名称	规格	作用
1	围堰	高 0.8m，面积约 80m ² ，扣除储罐占用容积，围堰有效容积 60m ³	堵截储罐泄漏的废油，收集于储罐区内
2	截流沟	深度 20cm，宽度 20cm，全长 90m，截流沟容积 3.6m ³	堵截装卸区及储罐区不慎泄漏的废油，汇流至收集井
3	收集井	长 3m，宽 2m，深 2m，容积 12m ³	收集截流沟不慎泄漏的废油
4	事故应急池、应急罐	应急池 30m ³ ，应急罐 30m ³ ，合计 60m ³	集中收集围堰、收集井的事故液体，或将事故应急池内的事故水抽至应急罐内进行收集处理
5	导流管/应急泵	长度约 10m	输送围堰及收集井的事故水至事故应急罐，或将事故应急池内的事故水抽至应急罐内进行收集处理

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保队伍的管理工作,保障本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搞好人员接待和车辆、物品出入登记的管理,保安人员在值勤和执行任务时有依据,当好企业卫士,确保公司人员、财产、治安消防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保安岗位 24 小时执勤不间断:当值保安认真做好安防工作,自觉服从上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主动提供配合,做好交接班记录。

第三条 保安人员代表本公司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其它部门员工应配合保安人员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主要职责

- 1.责任范围:适用于本公司所辖全部区域。
- 2.贯彻执行公司关于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保安工作制度,对职责范围内的保安工作全面负责。
- 3.依据制度实施公司人员、财产、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门卫岗位职责

- 1.遵纪守法,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值班时应着制服,服从管理,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客。
- 2.严格执行《保安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及

时处理、汇报。

3.执勤期间着装整洁,不得酒后上岗或擅离岗位。

4.对非本公司的人员、车辆进出要实行查询登记。

5.所有物品出公司必须凭公司职能部门书面通知方可放行。

6.及时做好报纸、邮件、快件的收发工作。

7.保持门卫室环境卫生,物品保管整齐有序。

8.执勤期间要做到大门随开随关,关闭时大门不留缺口:门卫室时刻保持有人,杜绝闲散人员进入。

第三章 行为准则

第六条 治安安全管理

1.保安值班要高度戒备,维持公司办公场所内外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维护公司内部治安秩序,消除隐患于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2.加强对重点部位(车间、综合楼、辅助楼)的治安和消防防范,发现可疑情况快速妥善处理,可直接拨打 110 并上报公司领导。

第七条 人员出入管理

1.工作时间外来人员因事需进公司领导司必须填写《会客纪录单》、应电话向被访人员或部门核实后方可放行。

2.外来人员出公司时,如携带物资出公司必须出具经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的《物资出门条》,方能放行。

3.厂区内临时作业,需安排外单位人员进公司施工,安排用工部门应事前立健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保安将要求其离开公司。

4.凡已与我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者,视同外来人员按以上

1、2 条执行。

5.非工作时间外来人员一律谢绝访问,不得放行。

6.不明身份、衣冠不整、神色有异者不得进入公司,如遇态度恶劣,强行闯入者,门卫应立即上报办公室或公司相关领导处理。

第八条 车辆出入管理

1.外来车辆因事出入公司时,需填写《车辆来访登记表》。

2.门卫应对外来车辆进行引导,维持停放秩序。

3.加强对车辆的安全检查巡视,注意有无载有违禁、危险或易燃物品,发现异常不予放行、立即上报处理。

4.进出车辆如有损坏公司财物,门卫应立即报告办公室或公司相关领导处理。

第九条 物资出入管理

1.公司物资

物资出公司时,须由主管部门开具《物资出门证》,由相关人员填写,部门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审批后,门卫核对物资无误后方可放行。

2.外来物资

(1)供货商送货入库时,应办理外来人员登记手续,出公司时,门卫据《物资出门证》,核对无误方可放行。

(2)外来运输车辆进入公司时,门卫需了解物品情况,如有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等须向相关负责人核实后方可放行。

(3)外包/外协物资进入公司时必须予以登记,出厂时核销,不在登

记围内的不予放行。

第十条 请示报告制度

1.保安员遇有紧急情况和重大疑问时,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上级领导请示、报告。

2.对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有关处置紧急情况的指示,要立即、坚决执行,执行结果要及时回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并根据施行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部监管措施和制度

项目环境管理可参照《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指南》执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思维导图见附图 9。

主要环境管理简介：

（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防护措施；

（2）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3）运输车辆到厂后，应核“五证”。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②身份证；③行驶证；④驾驶证；⑤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4）运输车辆到厂后，应核“单”“物”。应与电子联单中填报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暂停转移；将准备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电子联单中填报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暂停转移。

如需跨省转移，应向省厅行政服务中心发出申请，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转移前需提前在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填报转移计划，并备案提前发起电子联单，并向国家平台申请联单编码，取得编码后方可转移。

意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制度

消防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了有效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二、职责

1、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安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的安全消防工作负责。

2、各科室/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部门的安全消防工作负责；各科室/部门必须指定防火责任人，并严格划分防火责任区。

3、公司区各工厂的法定代表人是其责任区的安全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辖区的安全消防工作。

三、管理规定

1、本公司区的安全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2、定期检查本公司各部门的消防安全情况,检查各种消防设备火器材,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3、及时补充消防灭火器材,定期进行消防设备检查、保养、维修,及时排除消防设备的故障。

4、本公司新建、改造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设计施工。

5、本公司和外单位因施工动火的工程,必须经防火负责人同意,

并且在施工时有严格的防火措施,在工程完工后立刻清理现场。

6、公司内各部门不准私自增加各种电器设备或乱拉乱接电线,需要增加大功率的电器设备,必须经工程部和防火负责人同意。

7、配电房内不准堆放物品,所有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旁边不得摆放任何杂物。

8、存放易燃危险品的仓库及车间内严禁吸烟,库内必须保留一定的消防空间,并根据存放物质的种类、性质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

9、厂房、宿舍楼道楼梯口不准堆放物品,以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10、高压配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空调机房、电梯房、消防水泵不得堆放可燃杂物,禁止存放易燃物品,严禁烟火。

11、食堂使用液化气炉必须严格操作,保证安全。

12、宿内不准使用明火电炉、煤气、柴油炉、酒精以及大功率的电器设备,不得将衣物放在灯架上烘干,不准在房间内焚烧东西。

13、公司成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演练,义务消防人员要熟练掌握公司内各种消防设备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14、火灾一旦发生时,值班人员(或当班者)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立即利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将火扑灭。如火灾情况在当时人力不能控制的情况下,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并以最快的方式通报火警和上报有关领导,各级领导接报后,要迅速赶至火场,组织灭火救援工作。

15、火灾发生后,全公司员工应立刻赶赴火灾现场投入灭火工作,

如有人员围困,应在第一时间抢救人员及重要物资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

16、如大火封锁逃生通道,火场人员应沉着冷静,可将所穿衣服浸湿迅速冲出,或低姿沿地面迅速爬出。

17、公司义务消防员,应有组织的迅速投入灭火工作,积极而有效的配合消防队的工作,并做好火灾后的火场清理工作。

18、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详细的编写上报火灾事故报告。

19、本公司将每年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到各厂、各车间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职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

20、督促各厂、各车间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消防知识、逃生常识的教育和普及,提高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能力。

21、消防废水通过沟渠或使用潜水泵抽入应急池和应急罐,待事件结束后使用槽车运往污水处理厂处理。

安全消防工作措施

一、生产车间、仓库和工人宿舍是安全消防工作的基层单位,是制订应急措施的立足点,各生产车间主任、仓库管理员和宿舍负责人是安全消防的具体责任人。

二、各工厂负责人必须和各生产车间主任、仓库管理人员和宿舍门卫签订简短而可行的安全消防责任合同,授予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责任。

三、各生产车间主任必须掌握以下情况:

- 1、本车间建筑结构的坚固性和安全性;
- 2、本车间机械设备、原材料的性能、安全装置等,并且有行之有效的安全操作规程;
- 3、本车间空气流动和照明条件是否达到卫生标准;
- 4、本车间的每一个工人是否都得到了应有的劳动安全保护,操作者能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 5、确认本车间的易燃易爆或带有毒性的危险品材料得到妥善的保管并使用得当;
- 6、确保本车间工人不带火种上班;
- 7、确认本车间的逃生通道配有应急灯或专线路灯,并保持畅通;
- 8、熟悉本车间的总电闸位置,并随时指定由工作位置离电闸较近的人员做好在紧急情况出现时关闭电闸;
- 9、熟悉本车间消防栓和灭火器的分布情况并作定期检查;
- 10、指定和培训好本车间的义务消防员,使每位消防员都有指定

供其在应急时使用的灭火器或消防栓；

11、根据车间的实际情况划分逃生通道；在显眼的位置张贴火警电话“119”，并保持清晰,确保上班时间消防通道畅通,不关门、不上锁；

12、在工厂责任人的支持和指导下,定期进行防火逃生演习。

四、仓库管理员起码要做好如下几点：

1、会使用火警电话“119”；

2、熟悉各种灭火器的特性,并会使用 and 进行定期检查、保养；

3、熟悉仓库存放的各种货物和材料的特点及易燃性；

4、熟悉仓库电源开关、消防栓和灭火器的存放位置；

5、确保自己不带火种进入仓库；

6、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检查。

五、宿舍负责人起码要做好如下几点：

1、会打火警电话“119”；

2、熟悉所辖宿舍每个房间的基本人数及流动情况；

3、掌握暂住探亲访友者的人数和批准住宿的天数；

4、对上班时间进入本宿舍区域的非本厂人员作具体查问和登记；

5、确保本宿舍没人使用电炉、煤气炉或其他炊具违章煮食；

6、确保本宿舍没有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没有使用硬纸皮、塑料布等易燃物作间隔；

7、对宿舍内使用蜡烛和抽烟的行为进行监管；

8、严禁留宿“三无”人员。

消防器材、设施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管理和维护好公司内消防器材、设施,保护好公司财产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二、管理规定

1、规定所称的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水枪、水带

水制、接合器:消防设施指整个消防供水系统、烟雾报警、自动喷洒系统和消防通道等。

2、公司内消防器材、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各厂必须按照公司要求,合理使用并承担管理、维修责任。

3、各部门的安全防火责任人是本部门消防器材、设施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必须每两周进行一次检查,以确保其性能良好,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由综合报告。

4、严禁在无火警的情况下随意启用、移动、损坏消防器材、设施或将消防器材作其他用途。

5、站内的消防栓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检查验收后贴上封条,正常情况下,非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开启封条。

6、安全管理部门每月对辖区内的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系统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

7、因灭火损坏的器材、设施,应由发生火的单位在 5 日内及时予以配置、修复、补充。

8、违反本规定第五项，随意移动消防器材、设施或将消防器材作其他用途的,缴纳 5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责任。

9、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随意开启封条的视为盗用消防水源，缴纳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10、各厂若在发生火警时,因配备在其厂内的消防器材、设施有故障,而造成损失或使损失扩大的,该厂的安全防火责任人及安全管理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1、在本规定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厂可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反映,并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防火逃生演习指引

1、防火逃生演习是公司的一项重要制度,各厂、各车间必须坚持每年进行一次。

2、为不影响生产,各部门可视情况将演习安排在上、下班前十分钟左右进行。

3、演习步骤为:

3.1 领导或车间主任大声喊叫“着火啦!”

3.2 管电闸的工人关掉电闸,管机器设备的工人关机;

3.3 各义务消防员冲上取灭火器材;

3.4 各班、组长组织和监督生产线的工人有秩序地尽快撤离车间,在工厂门前集中;

3.5 打火警电话“119”(作为演习步骤,不可拨打)。

4、在下次上班时,车间主任要将演习情况亲自对本车间工人作次简要的总结。

5、防火逃生演习要做好记录(主要是人员疏散的时间和情况),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并请通知公司安委会派人参加。

6、防火逃生演习是应急措施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各工厂、车间必须严肃认真地加以实施。其重大意义在于:

6.1 火逃生演习将安全消防工作落实到基层组织和个人,花钱少收效大,是广泛发动员工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的根本措施。

6.2 防火逃生演习促使每一位员工得到安全消防工作的训练和提高。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广大员工就可根据演习时的习惯做法快速行动起来。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6.3 本小区内的大多数员工,都缺乏自救逃生常识,防火演习训练是唯一进行大面积教育的好方法。

现场中毒与救护操作规程

一、基本原则

在事故现场,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1、现场急救注意事项:

1.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1.2 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1.3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1.4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1.5 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1.6 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1.7 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摩;

1.8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1.9 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 42℃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1.10 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1.11 口服者,可根据物料性质,对症处理。

1.12 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注意:急救之前,救援人员应确信受伤者所在环境是安全的。另外,口对口的人工呼吸及冲洗污染的皮肤或眼睛时,要避免进一步受伤。

2、化学事故医学救援的黄金规则:

1.1 抢救最危急的生命体征;

2.2 处理眼和皮肤污染;

2.3 查明化学物质的毒性;

2.4 特殊处理或对症处理。

二、化学烧伤

化学危险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特点,在生产、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等事故。由于热力作用,化学刺激或腐蚀造成皮肤、眼的烧伤:有的化学物质还可以从创面吸收甚至引起全身中毒。所以对化学烧伤比开水烫伤或火焰烧伤更要重视。

1、化学性皮肤烧伤的现场处理方法如下:

1.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沾污的衣裤、鞋袜等。

1.2 无论酸、碱或其它化学物烧伤,立即用大量流动自来水或清水冲洗创面 1530 分钟。

1.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上油膏或红药水、紫药水,不用脏布包裹。

1.4 黄磷烧伤时应用大量水冲洗、浸泡或用多层湿布覆盖创面。

1.5 烧伤病人应及时送医院。

1.6 烧伤的同时,往往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在现场也应及时处理。

2、化学性眼烧伤的现场处理方法如下:

2.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千万不要未经冲洗处理而急于送医院。

2.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2.3 如无冲洗设备,也可把头部埋入清洁盆水中,把眼皮掰开,眼球来回转动洗涤。

2.4 电石、生石灰(氧化钙)颗粒溅入眼内,应先用蘸石蜡油或植物油的棉签去除颗粒后,再用水冲洗。

三、化学品急性中毒

化学品急性中毒的现场急救处理如下:

1、吸入中毒者,应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并注意保暖。

2、化学毒物沾染皮肤时,应迅速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等,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530 分钟。头面部受污染时,首先注意眼睛的冲洗。

3、口服中毒者,如为非腐蚀性物质,应立即用催吐方法,使毒物吐出。现场可用自己的中指、食指刺激咽部、压舌根的方法催吐,也可

由旁人用羽毛或筷子一端扎上棉花刺激咽部催吐,催吐时尽量低头、身体向前弯曲,呕吐物不会呛入肺部。误服强酸、强碱,催吐后反而使食道、咽喉再次受到严重损伤,可服牛奶、蛋清等。另外,对失去知觉者,呕吐物会误吸入肺;误喝了石油类物品,易流入肺部引起肺炎。有抽搐、呼吸困难,神态不清或吸气时有吼声者均不能催吐。

四、口对口人工呼吸法

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患者仰卧,术者一手托起患者下颌,并尽量使其头部后仰,另一手捏紧患者鼻孔。术者深吸气后,紧对伤员的口吹气,然后松开捏鼻的手。如此有节律地、均匀地反复进行,每分钟 14-16 次。吹气的压力视患者具体情况而不同,一般刚开始时吹气压力可略大些,频率稍快些,10~20 次后将压力减小,维持胸部升起即可。

五、心脏胸外挤压术

心脏胸外挤压术:心跳停止者立即做心脏胸外挤压术。具体方法是患者平仰卧在硬地上或木板床上。抢救者在患者一侧或骑跨在患者身上,面向头部,用双手掌根以冲击式挤压患者胸骨下端略靠左方。每分钟 60~70 次。挤压时应注意不要用力过猛,以免发生肋骨骨折、血气胸等,一般下压 3-5cm 即可。如果患者呼吸,心跳停止,则需两人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另一人行心脏胸外挤压术,

两者操作的频度比人行例为 1:5。在送医院途中心肺复苏术不能中断。

人员培训制度

1.目的:员工培训是公司根据环保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战略对员工进行公司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和一定的专业知识、岗位知识培训的过程。

2.培训的对象及期限,正常情况下按以下三种性质进行区分。

2.1 有相应专业背景,但无工作及操作经验,应征专业技能含量高的职位,需经公司给予其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的员工(一般指刚从学校毕业需要实践学习的人员),培训期为一至六个月。

2.2 有一定工作经验但不具备本行业从业经验,需经过公司的专业知识培训的员工,培训期为 15 天。

2.3 公司管理人员的最新管理知识、管理方法培训,培训时间由集团行政部确定。

2.4 生产部门新招聘员工首先必须参加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培训期的评定程序:

3.1 新进员工报到前,行政部据其任用岗位情况,同相关的部门主管确定培训计划及培训辅导员:制定培训计划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后给相关部门存档以进行跟踪和实施。

3.2 到各部门实习培训的,相应的培训辅导员需在《新员工实习进度表》上对其进行实习工作的鉴定。

3.3 培训期满的同时,需进行培训考核。培训考核试卷由其所在部

门(含答案)出具,行政部存档,并由行政部主导考核,考核方式为闭卷考试。考核完由行政部依标准答案进行考核分数评定或是由其部门主管进行批改分数评定。部份岗位不适用本考核方式的,依其情况具体安排。

3.4 培训考核后,由培训辅导员同本部门主管共同填写《新进员工试用评核表》之“部门评价”栏,对其个人能力等情况进行客观、真实地评估建议。

3.5 部门评估后,交予行政部。行政部接到《新进员工试用评核表》和《新员工实习进度表》后,由行政部经理与新进员工及新员工所在部门相关主管人员进行实际情况的了解,同时予以填写意见及建议。

3.6 培训期员工在培训试用过程中有任何建议的,实习部门对实习员工有任何反馈意见,都可以直接向行政部提出,行政部协调解决

3.7 行政部审批后连同“培训考核试卷”成绩册交予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其结果依申请审批时间为准执行。

3.8 培训期间据其个人表现,部门主管有权予以提出培训员工提前上岗的申请,或终止其培训期的申请,部门主管可直接在《新进员工试用评核表》填写。

环境监测制度

一、目的

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8000 吨废矿物油、废机油项目位于闽侯县尚干镇东升村的 2#厂房 1 层部分场地。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及环评批复，我们确定了该项目的环境监测的检测项目分别为废水、噪声、废气及固体废物。为加强公司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落实企业的环保责任,贯彻国家环境护方针、政策,特制定本制度。

二、机构设置

设置有安环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环境监测要求，企业需执行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②企业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③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④HJ1259 规定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

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⑤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T 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⑥企业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福建旺捷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计 划 期 限：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闽侯县尚干镇东升村的 2#厂房 1 层部分场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闽侯县尚干镇东升村的 2#厂房 1 层部分场地	行政区划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行业类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	行业代码	N772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9 度 22 分 19.723 秒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5 度 55 分 20.152 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CGDTFC7D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陈依萌	联系电话	13599086360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李素杰	联系电话	13599086360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问号或备案号	榕侯环评【2024】22 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进行排污登记	否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

表 A.2 危险废物生产情况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储罐	贮存废机油	储罐	MF001	/	/	/	52	吨/天	/	/	/	废机油	8000	吨	废机油	废机油	8000	吨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吨）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TS001	废机油贮存设施	储罐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有机物	液态	毒性、易燃性	8000 吨	/	/	/	/	/	52 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TS001	储罐	废机油	/	HW08	900-214-08	有机成分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储罐	800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吨）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废机油	废机油	8000 吨	200	吨
	合计			8000 吨	200	吨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加强废机油转运过程中的管控。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险性的措施	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 改进设计：使用吨袋 采用先进的工艺：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 使用清洁能源：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 改善管理：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废物综合利用：无 提供污染防治水平：提高员工积极性，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时修复管道、滴漏阀门和接口 其他：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技术、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 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清洁生产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时修复管道、滴漏阀门和接口。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吨)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受单位类型	危废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1	省内转移	废机油	/	HW08	900-214-08	有机物	液态	毒性、易燃性	8000	吨	D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	/	/	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影响应急保障措施

一、目的

包括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的保障措施。

二、范围

发生意外突发事故的类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的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四、内容

(一)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分类

1、根据事故发生原因、主要污染物性质和事故表现形式等，可分为 7 类。

(1)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指在生产、生活过程中生产、使用、

储存、运输、排放不当导致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或非正常排放所引发的污染事故。

(2)毒气污染事故:实际是事故的一种,毒气污染事故最常见,主要有毒、有害气体有一氧化碳、硫化氢、氯气、氨气等。

(3)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所引起的爆炸、火灾事故。例如,煤矿瓦斯、烟花爆竹厂以煤气、是有液化气、天然气、油漆、硫磺使用不当造成的爆炸事故。有些垃圾、固体废物堆放或放置不当,也会发生爆炸事故。

(4)农药污染事故:剧毒农药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使用不当所引起的泄漏所导致的污染事故。

(5)放射性污染事故: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放射性物质过程中不当而造成的核辐射危险的污染事故。

(6)油污染事故:原有、燃煤油以及各种油制品在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因意外或不当而造成泄漏的污染事故。

(7)废水非正常排放污染事故:因排放不当或事故使大量高浓度废水突然排入地表水体,使水质突然恶化。

2、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特征

(1)形式多样性:含酸废水泄漏,火灾等事故。产生方式有生产、储存、运输中使用和处置不当所引起。

(2)发生的突然性:一般环境污染是常量污染,有其固定排污方式和途径。而突发性事件往往无固定的排污方式,在人们的意料之外。

(3)危害的严重性:一般环境污染多产生于生产过程中,短期内排

污量少,相对危害小,不破坏正常生活和秩序。而突发性事件,往往在极短时间内一次性大量泄漏有毒物质或发生严重爆炸,短期内难以控制,破坏性大,损失严重。

(4)处理处置的艰巨性:由于事故的突发性、危害的严重性,所以很难再短期内控制,加之污染面大,又给处理处置带来了困难。

(5)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规律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有其难以预料的一面,但也有其规律性,即污染源集中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是突发事件的发生源,工艺落后、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防范不足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应急指挥

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以人为本确保安全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即时影响,消除后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发生事故时的处理方法

1、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程序,疏散无关人员撤离事故区域,相关人员到场,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2、现场抢险人员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进行抢险处理。

3、立即停止超标指标的的相关危废的收集、处置活动: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排查,查找危废泄漏、超标的原因;按相关规定,对超标的土壤进行处置。

4、液态危废泄漏导致土壤污染的情况:立即用中和、吸附物质对

泄漏点进行处置,将大部分泄漏物料中和、吸附,再利用工程挖掘设备将受污染及周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全部收集起来,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分批送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

5、固态危废泄漏导致土壤污染的情况:立即利用工程挖掘设备将受污染及周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全部收集起来,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分批送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

6、处置结束,处理人员将本次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情况、事故原因及处置措施详细记录,交与应急指挥中心存档。

7、土壤检测

当发生较大规模事故,可能对土壤有严重影响时,立即上报应急办,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应急办委托具备资格的环境检查机构对土壤进行测定,并将判定结果报告给应急领导小组。

若测定结果超过环境法规有关规定时,应急办立即向省市环保局报告,寻求技术支持。

当政府部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并向政府部门负责人简要汇报应急响应现状,公司的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物资情况,并协助指挥。现场所有的应急救援小组和应急物资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配。

(四)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1、对可能成为污染土壤发生源的设备、设施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保养制度,责任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其设备与设施所处地面应是水泥地面或经过特殊处理的地面。

2、在测定和巡视、检查中发现异常时,责任部门应迅速查明原因

并做改善处理,切断污染源。

3、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事故排放的应急措施,以杜绝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入场分析制度

一、管理原则

1.1 废油检测管理制度是公司对废油检测工作的管理规范，旨在保障废油检测工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规范性。

1.2 公司对废油检测工作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进行，确保废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1.3 公司要建立健全废油检测管理体系，确保废油检测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管理责任

2.1 公司应当成立废油检测管理委员会，明确废油检测工作的管理责任，设立废油检测管理部门或委派专人负责废油检测工作。

2.2 废油检测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废油检测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2.3 废油检测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废油检测工作，包括废油检测计划的制定、废油检测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废油检测记录的保存等。

2.4 废油检测人员要接受专业的培训，熟悉废油检测工作的操作流程和相关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废油检测流程

3.1 废油检测前，应制定废油检测计划，明确检测的时间、地点、样品来源、检测方法等，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3.2 废油检测应当选择具有资质和信誉的检测机构进行，确保检测结果的可信度。

3.3 废油检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3.4 废油检测后，应当及时编制废油检测报告，将检测结果归档保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相关部门。

四、废油检测设备管理

4.1 废油检测设备应当选择具有检测资质和认证的品牌和型号，使用前应经过检测和校准，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2 废油检测设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功能。

4.3 废油检测设备的使用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使用知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作和使用安全。

五、废油检测记录管理

5.1 废油检测记录是废油检测工作的重要依据，记录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包括检测的时间、地点、样品来源、检测方法和结果等内容。

5.2 废油检测记录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存，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五年，并定期进行备份。

5.3 废油检测记录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非相关人员。

六、废油检测结果评定

6.1 废油检测结果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和权威性的专业人士进行评定，确保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2 废油检测结果评定应当结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评定

的公正和客观性。

6.3 废油检测结果评定应当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做出相应的处理和决策。

七、废油检测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7.1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废油检测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机制，确保废油检测工作的规范和有效性。

7.2 废油检测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应当由废油检测管理部门负责，并接受公司领导的监督和指导。

7.3 废油检测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结果应当及时汇总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

八、废油检测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

8.1 废油检测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对废油检测管理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制度。

8.2 对废油检测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3 废油检测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应当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和批准，并及时向全体员工公布和执行。

台账管理制度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 HJ 1259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gfmh.meesc.cn）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周期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确定。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附件 6 包装工具、贮存设施的证明材料

一、包装工具

（一）包装工具制度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废机油）包装要求。

1、危险废物的包装

将危险废物运往处置场所进行处理或填埋、处置或填埋之前必须进行包装并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1）液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同一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3）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4）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5）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

（6）废机油的危险废物应用密封的塑料袋或带盖的容器进行包装，并采取适当的防扬散的措施。

(7) 为运输方便，废机油采用槽车进行转运。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限制，但此类储存容器在使用前应征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8) 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物必须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9)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10)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

(二) 包装工具清单

序号	包装工具名称	规格	数量	废物类型
1	槽车	/	若干	/
2	储罐	30m ³	2	/
3	次生危废专用容器	/	2	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本项目采用槽车运油，不产生废油桶）

1、槽车

本项目废机油通过槽车进行转运，操作简便。

槽车图片



2、废机油储罐



项目设置 2 个 30m³的碳钢卧式罐，最大储存量为 60m³，周转周期为 2.5 天左右，年周转 153 次。储罐输出阀门位于罐体底部，顶部设置呼吸阀。

二、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一）、危险废物的标识

（1）危险废物包装标签使用方法：

1) 所有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2) 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

3) 如使用旧的容器或包装袋盛危险废物，应确保容器或包装袋上的旧标签全部被去除或有效遮盖。

4) 危险废物标签要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

类别、安全措施等。

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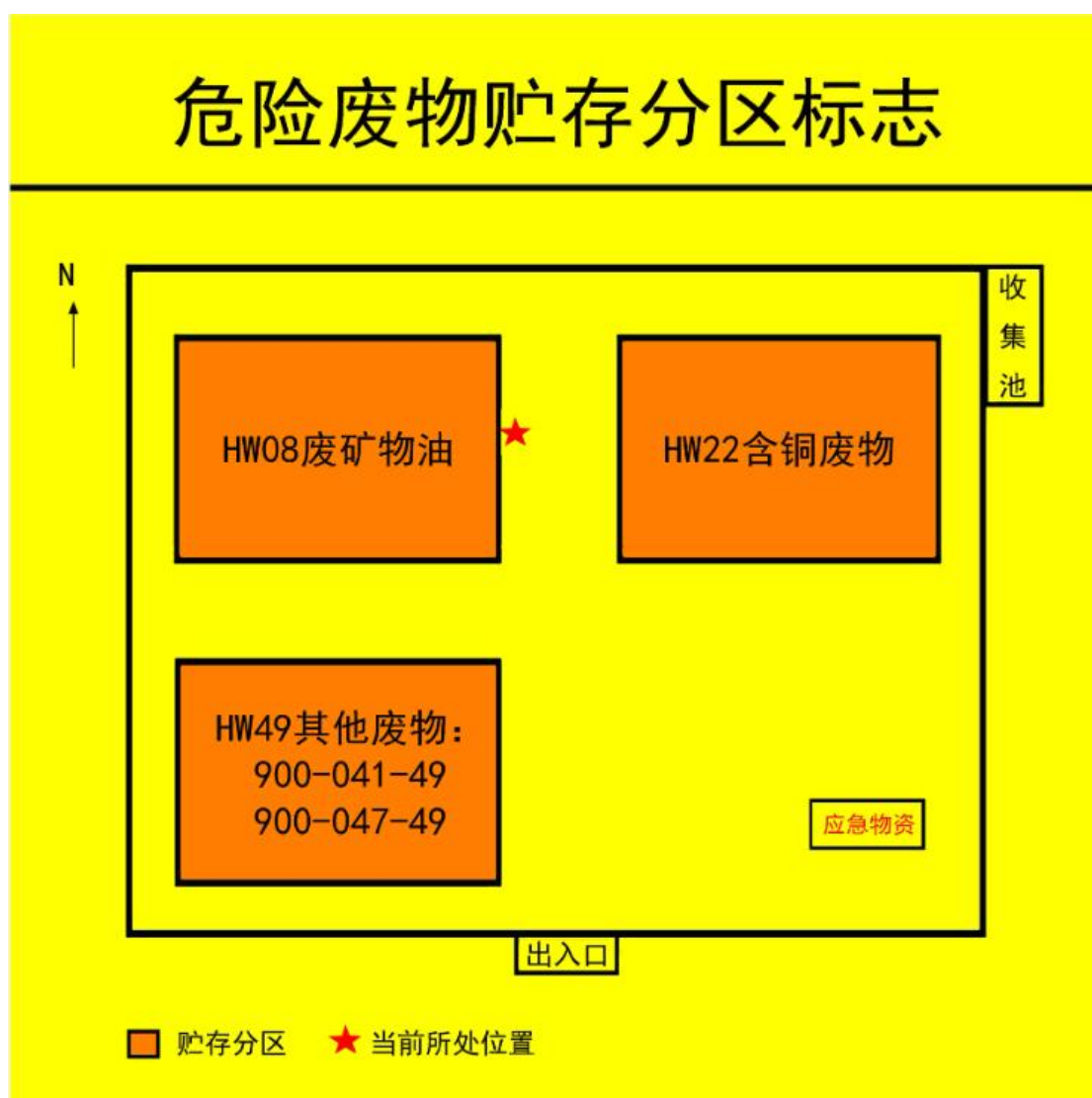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种类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二）、危险废物的暂存

1、危险废物的贮存

凡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理、处置场的，均需进行适当的包装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

（1） 危险废物贮存地点应远离人员密集区（学校、宿舍、食堂、市场、公共娱乐场所、道路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水源保护区和给排水明渠，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的小规模工厂经环保部门批准后可以在此厂房内适当的位置存放本工厂产生的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避免建在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点，贮存设施应按照百年一遇的要求进行防洪设计。

（3） 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无论规模大小，按其使用性质必须专用，不得混合存入一般非危险的固体废物。

（4） 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5） 贮存场所应安装门锁且设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应设防火爆等安全装置，采取防爆电气和灯具等。

（7）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8） 对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所设置的相应防火防爆、通风、防毒等安全设施应定期监测，确保现场符合要求。

（9）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包括贮存罐）须向市环保部门提

出申请，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贮存活动，对外承接危险废物贮存业务的还须申领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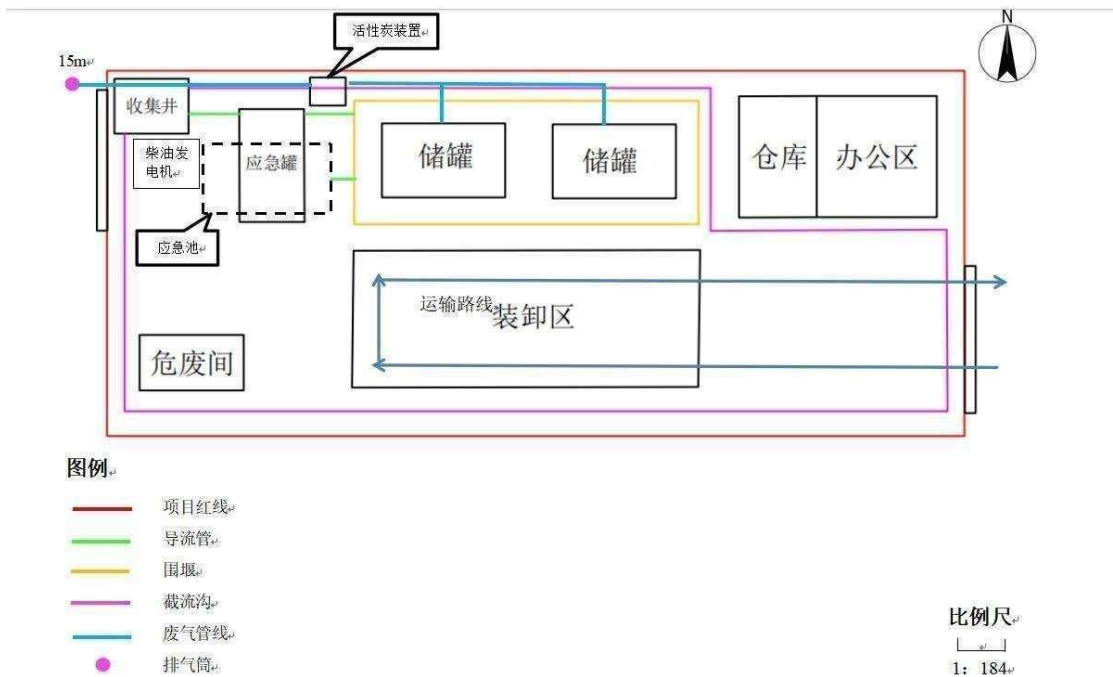
（三）废机油转运车间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50m²，租赁福州天鑫皮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厂房 1 层部分场地进行建设，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机动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8000 吨（危废代码：900-214-08）。

生产车间图片



废机油转运平面布置图:



暂存车间

方案:环氧砂浆超耐磨地坪(厚度 1mm+2mm)

施工工艺:

- 1.地板清扫灰尘坑洞敲除凿毛,混凝土修补
- 2.上环氧底漆
- 3 铺玻纤布一道(0.18#)
- 4 用滚筒在玻纤布上滚一道纯树脂
- 5.打磨玻纤布头,
- 6.刮环氧树脂加石英砂一道(90 目砂)
- 7 再刮环氧砂浆层一道(90 石英砂)
- 7 刮环氧中涂层带色漆一道
- 8.滚一道环氧面漆

适合场所:普通车间,重型机械车间仓库,适合大型叉车行走。具有

很强的耐磨性、防渗性、不易破损

施工工艺

素地处理

①基础素地以水泥粉光面或磨石地为准;

②素地需养生 28 天以上,水分需 8%以下方可施工素地如有不平或空鼓需加以除去;

③用环氧砂浆补平地面;

④素地之油污需澈底清洗干净;

⑤施工前需保持施工素地之干燥和清洁;

底涂层

①施工前需保持干净如有杂物粘附需清除依照正确比例将主剂及硬化剂混合,充分搅拌;

②需视地面情况调整适当粘度混合完成材料需 4 小时以内施工完成;

③底涂层养生硬化时间约 8 小时以上。

中涂层

①施工前需要保持干净如有杂物粘附需清除依照正确 比例将主剂及硬化剂混合,充分搅拌;

②将混合完成的树脂适量加入石英砂;

③使用镬刀将材料均匀涂布;

④混合完成材料需 30 分钟以内施工完成;

⑤施工交接处做好交接处理;

⑥中涂层养生硬化时间约 8 小时以上。

批涂层

①依照正确比例将主剂及硬化剂混合，充分搅拌；

②使用批刀将材料涂布均匀；

③混合完成材料需 30 分钟内施工完成；

④批土养生硬化时间约 8 小时以上；

⑤视实际需要施工数道要求达到平整无孔洞，无批刀印及砂磨印为准。

面涂层

①施工前需保持干净如有杂物粘附需清除；

②使用前主剂先搅拌均匀；

③依照正确比例将主剂及硬化剂混合，充分搅拌；

④使用滚筒或镘刀将材料均匀涂布混合完成材料需 30 分钟以内施工完成；

⑤施工交接处需做好交接处理；

⑥施工完成后，24 小时后方可上人，72 小时后方可重压(以 250C 为准，低温时开放时间需适度延长)

施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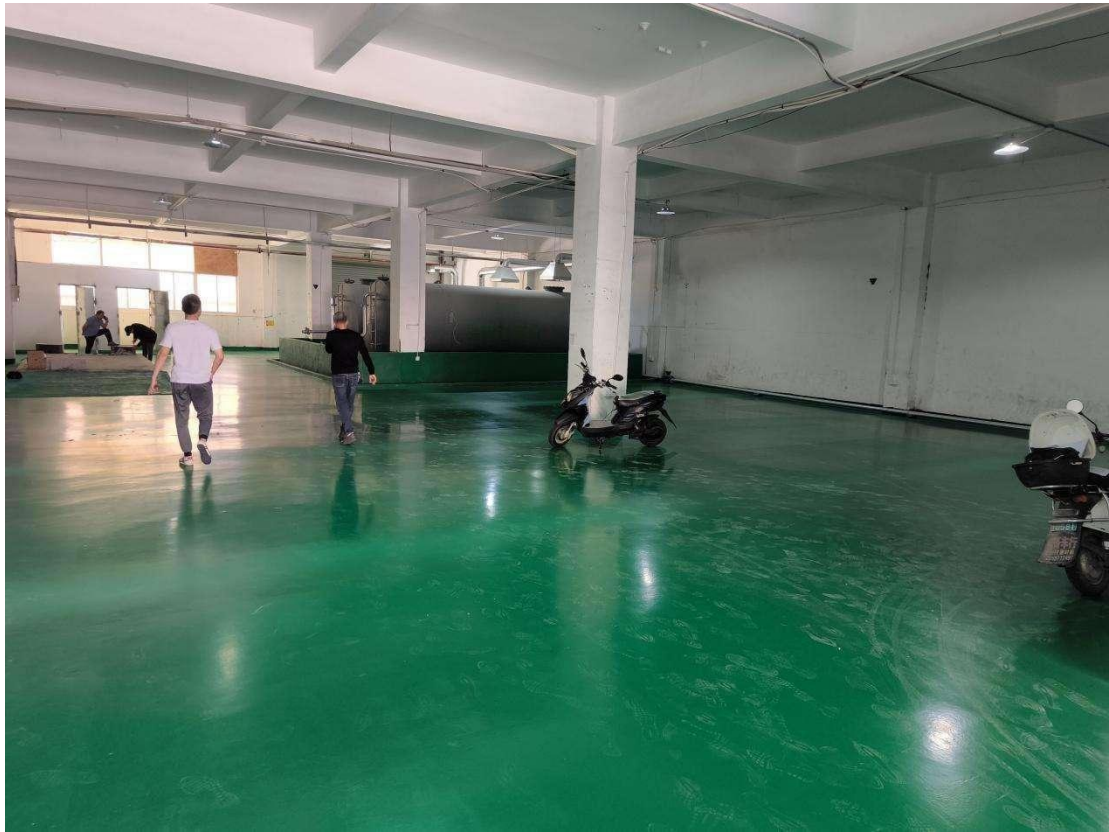
环氧面涂层(一道)

环氧面涂层(一道)

环氧批涂层(二道)

环氧砂浆中涂层(依要求)

环氧地坪



附件 7 申请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提交填埋场所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福州天鑫皮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闽侯县尚干镇东升村的 2#厂房 1 层部分场地进行建设，从事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4-08）的收集贮存转运，年收集转运废矿物油 8000 吨。本项目废机油通过槽车转运至有资质单位，不涉及填埋方式处理危险废物。

附件 8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

甲方：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昊辰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有关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我公司运输危险废物现与福建省昊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坚持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每月初将运输计划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车辆运输，按时完成运输计划。乙方确保车辆完好、驾驶员证件齐全，确保运输安全。
- 2、乙方所派车辆必须车况良好，保险、运箱证件齐全。因无证或手续不齐全延迟运输或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 3、全力和义务：
 - 3.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承运，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进行监督
 - 3.2、乙方驾驶员与押运员必须掌握安全知识，持证上岗：
 - 3.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及防护用品：
- 4、甲方对乙方运输结账，每月报单，次月开票，按市场价结算，不允许拖欠运输费，运费价格随行就市。
- 5、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自签定之日起，双方均要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福建省昊辰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货物运输协议

甲方：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尤溪县鸿达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的合作：

由乙方的车辆将接收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及时装运并安全、完整的送达指定地点。

二、全力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承运，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 进行监督；

2、乙方指定专人

与甲方联系，便于协调业务上的问题；

3、乙方驾驶员与押运员必须掌握安全知识，持证上岗；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及防护用品；

三、合作承诺：

1、甲方需要为乙方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及时、安全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四、运费结算方式：

1、每月25日结算一次，运费随行就市；

2、经结算后甲方必须在十日内将运费转入乙方对公账户；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尤溪县鸿达物流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 10 环氧地坪检测报告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环氧底油

型 号： DS-20#

日 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检验结论： 经检验，符合验收规范、质量合格，准予出厂。

检 验 员： 陈海军

检验部门： 生产部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东升地圣

总部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海狮商务酒店四楼
电 话：0769-82261893

生产基地：东莞市虎门镇新湾工业区
公司网址：http://www.dgdsdp.cn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环氧平涂面漆

型 号：DS-143

日 期：2024 年 4 月 9 日

检验结论：经检验，符合验收规范、质量合格，准予出厂。

检 验 员：陈海军

检验部门：生产部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东升地圣

总部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海狮商务酒店四楼
电 话：0769-82261893

生产基地：东莞市虎门镇新湾工业区
公司网址：<http://www.dgdsdp.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TL2303062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环氧底漆
NAME OF SAMPLE

委 托 单 位: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116、32373502、82577727、32377723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网址: www.gzlaohuasuo.com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190014237687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TL23030624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氧底漆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T23020130-1
委托单位 Client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3月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T23020130
检测项目 Test Item	见检测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 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检测结论 Result	该样品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检测，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指标要求。		
备注 Remark	配比：A：B=1：1（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何金徽

主检：
Tested by

范星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TL23030624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g/L	GB/T 22374-2018	≤500	488	符合
2	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kg	GB/T 22374-2018	≤200	129.6	符合
3	耐碱性(浸入饱和Ca(OH) ₂ , 48h)	GB/T 22374-2018	漆膜完整, 不起泡, 不剥落, 允许轻微变色	漆膜完整, 无起泡, 无剥落, 无变色	符合
4	拉伸粘结强度, MPa	GB/T 22374-2018	≥2.0	3.0	符合
5	附着力, 级	GB/T 9286-2021	≤1	1 (2a-间距1mm)	符合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TL23030624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体育路199(万科云城二区)七栋三楼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试验样板制备按照GB/T 1727-2021《漆膜一般制备法》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漆膜划格器(L1098), BEVS 2209结合面粘结强度检测仪(L1196), BGD 296/3 比重杯(L2082), DHG-9140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2090), GC 680气相色谱仪(L2077), BS224S电子天平(L2092)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3±2)℃; 相对湿度: (50±5)%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 注 Remark	_____

*****结束*****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TL230306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环氧中涂

委 托 单 位:
CLIENT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116、32373502、82577727、32377723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网址: www.gzlaohuasuo.com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190014231687

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TL23030625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氧中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T23020130-2
委托单位 Client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3月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T23020130
检测项目 Test Item	见检测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 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检测结论 Result	该样品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检测，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指标要求。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备注 Remark	配比: A: B=5: 1 (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刘金徽

主检:
Tested by

范星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TL23030625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g/L	GB/T 22374-2018	≤500	148	符合
2	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kg	GB/T 22374-2018	≤200	82.3	符合
3	耐碱性(浸入饱和Ca(OH) ₂ , 48h)	GB/T 22374-2018	漆膜完整, 不起泡, 不 剥落, 允许 轻微变色	漆膜完整, 无起 泡, 无剥落, 无变 色	符合
4	附着力, 级	GB/T 9286-2021	≤1	1 (2a-间距1mm)	符合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TL23030625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体育路199(万科云城二区)七栋三楼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试验样板制备按照GB/T 1727-2021《漆膜一般制备法》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漆膜划格器(L1098), BEVS 2209结合面粘结强度检测仪(L1196), BGD 296/3 比重杯(L2082), DHG-9140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2090), GC 680气相色谱仪(L2077), BS224S电子天平(L2092)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3±2) °C; 相对湿度: (50±5) %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 注 Remark	_____

*****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TL230306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环氧面漆
NAME OF SAMPLE

委 托 单 位: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116、32373502、82577727、32377723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网址: www.gzlaohuasuo.com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190014231687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TL2303062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氧面漆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T23020130-3
委托单位 Client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3月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T23020130
检测项目 Test Item	见检测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22374-2018《地坪涂装材料》 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检测结论 Result	该样品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检测，所检项目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3月24日		
备注 Remark	配比：A：B=4：1（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刘金徽

主检：
Tested by

范星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TL2303062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g/L		GB/T 22374-2018	≤500	109	符合
2	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kg		GB/T 22374-2018	≤200	79.6	符合
3	附着力, 级		GB/T 9286-2021	≤1	1 (2a-间距1mm)	符合
4	容器中状态		GB/T 22374-2018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无硬块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无硬块	符合
5	涂膜外观		GB/T 22374-2018	表面平整、无明显可见的缩孔、浮色、发花、起皱、针孔、开裂等现象	表面平整、无明显可见的缩孔、无浮色、无发花、无起皱、无针孔、无开裂等现象	符合
6	硬度	铅笔硬度(擦伤)	GB/T 22374-2018	商定	2H	实测值
7	耐水性(168h)		GB/T 22374-2018	不起泡, 不剥落, 允许轻微变色, 2h后恢复	无起泡, 无剥落, 无变色	符合
8	耐化学性	耐碱性(20% NaOH, 72h)	GB/T 22374-2018	不起泡, 不剥落, 允许轻微变色	无起泡, 无剥落, 无变色	符合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TL2303062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体育路199(万科云城二区)七栋三楼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试验样板制备按照GB/T 1727-2021《漆膜一般制备法》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BGD506铅笔硬度计(L1059), 漆膜划格器(L1098), BGD 296/3 比重杯(L2082), DHG-9140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2090), GC 680气相色谱仪(L2077), BS224S电子天平(L2092)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3±2)℃; 相对湿度: (50±5)%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 注 Remark	_____

*****结束*****

(检验中心)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环氧中涂

型 号：DS-400

日 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检验结论：经检验，符合验收规范、质量合格，准予出厂。

检 验 员：陈海军

检验部门：生产部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东升地圣

总部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海狮商务酒店四楼
电 话：0769-82261893

生产基地：东莞市虎门镇新湾工业区
公司网址：<http://www.dgdsdp.cn>

附件 11 项目次生危废处置协议

HB-HG-WFCZ(BN)-2021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 2024 绿益新 C 危废 333

委托方（甲方）：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F07820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油泥	HW08	900-221-08		油泥	0.5	危废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活性炭	0.3	危废焚烧	
3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沾染物	0.2	危废焚烧	
合计						1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东升村祥通路 42 号第 2 栋 1 层 102 号；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

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



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委托期限内乙方每年按固定总价（统称“包年服务费”）的形式每年为甲方处置不超过本合同列明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包年服务费，包年服务费金额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委托期限内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流量低于预计处置量的，则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委托期限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本合同列明的预计处置总量，或实际运输次数超过免费运输次数时，双方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3）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7日前根据上个月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及运输车次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及运输车次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4.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从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或需运输退还危险废物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的运输费、人工费，如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 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福建旺捷生态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邵武绿益新环保产
业开发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
干镇东升村祥通路 42 号第 2 栋 1 层
102 号
联 系 人： 肖兰
联系电话： 13635277995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邵武金塘
工 业 园 区 三 期
联 系 人： 王再卓
联系电话： 18065210578

甲方开票信息：

电子邮件：

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福建旺捷生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
干镇东升村祥通路 42 号第 2 栋 1 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13635277995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
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6010100100195198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雅环 2024 绿益新 C 危废 333
委托方（甲方）：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 处置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超量处置价格（不含税）	超量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油泥	900-221-08		0.5	3773.58	4000	危废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3	3773.58	4000	危废焚烧	
3	含油劳保用品	900-041-49	袋装	0.2	3773.58	4000	危废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1	包年服务费（元/年）		4000	
(二) 处置费用标准说明								
1. 超量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超量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提供1次免费运输，第二次起按3000元/车另行收取运费。 5. 委托期限内，危险废物的实际接收处置总量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则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按超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费用，超出预计处置量部分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无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12 培训记录

福建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培训记录表															
培训名称	危险废物基础知识培训														
主讲单位	办公室	培训地点	会议室	培训时间	2025/5/5										
培训内容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提高全体人员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环境意识和自身防护意识，从而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危险废物对人和环境所产生的危害，保障人身健康。 二、培训对象： 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修理厂、库房、办公室相关人员 三、主要培训内容 1、危险废物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危险废物基础知识 公司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危险废物管理是指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包括对处置场所的事故处理。 （2）、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不仅决定了废物的有害性、污染性，而且还决定了其可利用及其无害化的方式。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一经确定，其危害程度及被管理的方式也就基本被确定，可见把废物进行分类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国家相关法规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我公司进行辨识，我公司目前危险废物涉及为一下两项内容 <table><thead><tr><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非特定行业</td><td>900-214-08</td><td>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td><td>T, I</td></tr><tr><td>HW49 其他废物</td><td>非特定行业</td><td>900-041-49</td><td>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d><td>T/In</td></tr></thead></table>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易燃危险品贮存。

- 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4 除 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成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危险废物的堆放

-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10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第一节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第八条 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车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总经理，副组长：业务副总、行政副总

组员：安全科科长、钢运科科长、矿运科科长、办公室主任、修理厂厂长、采购科科长、财务科科长。

第九条 总经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保管理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负责人，办公室作为危废的主管部门，对本车队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修理厂为危废产生及贮存管理的主要部门，负责对危废库房中危险废物的入库、贮存、统计、出库及库房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办公室及修理厂共同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修理厂负责提出处置申请及出库监督工作办公室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资质审核及处置流程的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其他危险废物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管理及入库等，对于无法综合利用或消除的危险废物，应向办公室提出处置申请，经办公室审核后进入处置流程，严禁各单位私自处置。

第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移交及统计记录等工作，严格按照各类危险废物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执行，严禁各单位私自处置。

第十三条 各单位领导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有责任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节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贮存必须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库房，暂存库等场所并设置专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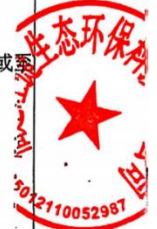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贮存场所必须具备防雨、防晒、防渗漏等防范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并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全部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要求进行设置。

第十七条 贮存场所只可堆放各种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等非危险废物中。

第十八条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必要的检验、称重，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包装容器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要求进行设置。

第十九条 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相间隔的空间内，且必须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危



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如关闭或改为他用时,应提前向办公室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场所和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及防护用品。

第三节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应首先考虑进行综合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于不能进行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应当进行转移处置。

第二十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前,应确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通过备案,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联单资料齐全后,方可开始转移。未经省级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移。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满一桶以上的废油应全部放入车队危废库房,不得将危险废物随意在存放库房外或私自处置。

第二十六条 危废库房作为车队危废统一转移处置的唯一场所,负责对危险废物出入库进行称量统计,形成台账;并对库房内危废容器表面粘贴标志牌。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第二十七条 危险废物库房由危废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的需转移处置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一)危险废物处置必须经由车队危废库房主管部门向办公室提出危险废物处置申请,经上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经审批同意后,办公室负责对处置单位资质进行审核,核定危险废物管理平台年度管理计划是否已通过审核备案,确保包含本次需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不包含,需重新修改备案。

(三)处置单位及办公室、修理厂共同进行危废转移处置工作,危险废物出库时必须由危废库房主管单位及办公室人员进行监督。确保拉运人员、车辆、及危废包装情况符合要求,防止出现撒漏、超载现象。

(四)处置单位经出库检斤后,将相关数据反馈办公室人员,由办公室负责在危废管理平台制定出库联单。

(五)出库联单经由运输单位、接收单位确认无误后,生成电子转移联单,完成转移,完善相关台账信息。

(六)车队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运送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处置、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

第四节 消防应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贮存库显目位置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危险告知牌和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按照车队要求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立即报告相关领导

第三十一条 按照规定定期对安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工作,保证安全消防设施在位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第三十二条 制定符合危险废物库房实际有效的职业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积极实施演练。

第三十三条 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三十四条 危险废物在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报告。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进行备案。

危险废物的转移流程

当废油达到一定量时,由库房管理人员统计,并提出申请报办公室,办公室上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批,领导同意后联系资质单位进行转移。

转移当天,库管人员、办公室人员必须到场,亲自监督转移,并记录台账及相关信息。核实运输单位信息,接收单位信息,专人进行过磅称重,称重后申报联单。联单申报后危废即可出厂。待接收单位确认后,将联单信息记入台账保存。

附件 13 现场演练照片

	
演练照片	演练照片
	
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